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邦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邦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及他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

01 質、犯罪行為時間密接性、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  
02 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(受刑人總計有8判決、犯17罪、各  
03 判決應執刑期合計9年9月)等情，並函詢被告對本件定應執  
04 行刑之意見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刑事訴  
06 訟法尚未規定裁定前應訊問受刑人或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  
07 然本件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 
08 定意旨，業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寄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  
09 述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業  
10 經受刑人表示「自行書寫狀紙書寫合併」等情回覆，有受刑  
11 人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  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曾詩珊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0 附表：